



# CAPINFO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 中期業績報告 200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七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2%；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百五十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七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2%，毛利率達29%，去年同期則為3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百五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一百九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一項與電子政務業務相關之主要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合約之續約事宜仍然正在磋商中所致。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回顧期間執行毛利率較高之與電子政府業務相關之項目所佔比重下降所致。

於回顧期間，出售一項網上付款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一千八百萬元，彌補了該期間營業額和毛利率下降造成之影響，因此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百五十萬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約為3.4，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其中，人民幣七百萬元將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到期，人民幣三百萬元將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三億五千四百萬元，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六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及維護一個電子政務信息系統之知識產權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八百四十萬元)，向本集團申索人民幣二千八百萬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六百三十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作出對該承建商有利的判決，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一千四百二十八萬元(包括代價餘額人民幣六百三十萬元)賠償。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已按董事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提供之證據而作之最恰當估計作出索償撥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匯率大幅波動而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之對沖活動。

## 業務回顧

### 一、 基礎業務持續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服務體系的能力塑造和服務流程的規範工作，以塑造公司IT服務商形象，提高客戶滿意度。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進行基礎網絡平台和網絡建設改造，提高平台資源共享性及覆蓋面積，以平臺為基礎延伸的服務會逐漸發揮更大的優勢。

於本期間，醫保信息系統保持安全穩定地運行，系統進行了軟件版本的更新升級。經過測試，醫保系統能夠承受住19個區縣同時進行帳戶分配和收繳月報的壓力，可以處理500個窗口同時進行同一業務的請求，應用軟件可以完成對相應業務的正確處理，對系統資源的消耗基本合理。

電子社區網絡系統運行穩定，系統可用性平均值達到約99.97%。電子社區系統的區、街應用模式以北京市西城區為重點正在進行，於7月底已能夠初見效果，下半年可在石景山、海澱、大興區的部分街道展開，為社區業務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 二、 投資及業務拓展

於本期間，繼本集團與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PayEase Corp.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順利完成在線支付相關資產業務之轉讓交易之後，為了進一步加強雙方合作，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獲得Payease Corp.約27%的股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數字北京大廈」辦公樓之建設項目。該建築位於北京即將落成的奧運村之內，地理位置極為優越。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此辦公樓的部分產權。鑒於北京2008年奧運會組委會及中國多家大型知名企業將入駐該辦公樓，本集團認為參與此項目有利於樹立本集團在北京信息化建設中的形象和地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社區服務模式和產品在武漢持續推廣，廣東省東莞市社區項目於5月份正式簽約並進入實施。

為了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成立了全資子公司—首都信息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

### 三、 研究與開發

於本期內，本集團開發的CapGate系列產品中的三款產品取得國家信息安全產品測評認證中心頒發的國家信息安全產品型號證書。本集團的五項軟件產品獲得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Cityguide – Beijing業務開展了有效的市場推廣，進一步完善「租賃方式」的商業模式，確定了以「終端多語言軟件+信息內容服務+呼叫中心諮詢服務」的Cityguide-Beijing服務體系。

### 四、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名僱員六百零七名，而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四百九十五名。酬金乃根據政府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會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之貢獻，其它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購股權。

### 五、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一方面繼續鞏固發展基礎業務，另一方面加大市場開拓力度，發展新的業務領域。面對2008年奧運會的巨大商機，本集團將憑藉電子政務、電子商務領域的領先優勢，積極參與奧運項目，推動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和業績增長。

# Deloitte.

## 德勤

###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8至1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有關係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負債。

####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提出質詢及就中期財務報告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並無另作披露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採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給予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按此，吾等並不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重大修改。

在無修改吾等審閱總結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並無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b>53,655</b>	56,561	<b>78,967</b>	101,232
銷售成本		<b>(34,310)</b>	(38,763)	<b>(56,145)</b>	(69,076)
毛利		<b>19,345</b>	17,798	<b>22,822</b>	32,156
出售業務收益	5	—	—	<b>18,278</b>	—
其他收入		<b>2,475</b>	1,549	<b>4,930</b>	5,009
研究及開發成本		<b>(5,947)</b>	(3,437)	<b>(10,894)</b>	(8,702)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2,106)</b>	(1,795)	<b>(5,021)</b>	(3,475)
行政費用		<b>(10,254)</b>	(10,380)	<b>(19,824)</b>	(18,7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利息		<b>(84)</b>	(64)	<b>(127)</b>	(1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876)</b>	(908)	<b>(4,264)</b>	(3,60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314)</b>	(216)	<b>(522)</b>	(405)
除稅前溢利	6	<b>2,239</b>	2,547	<b>5,378</b>	2,090
稅項	7	<b>(1,034)</b>	468	<b>(3,258)</b>	(509)
期內溢利		<b>1,205</b>	3,015	<b>2,120</b>	1,58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2,204</b>	3,136	<b>3,509</b>	1,877
少數股東權益		<b>(999)</b>	(121)	<b>(1,389)</b>	(296)
		<b>1,205</b>	3,015	<b>2,120</b>	1,581
每股盈利					
— 基本	9	<b>0.08仙</b>	0.11仙	<b>0.12仙</b>	0.06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8,836	141,446
聯營公司權益		27,374	32,93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29	1,151
可供出售投資		1,850	1,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6,754	10,340
		<b>215,443</b>	187,2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31	17,00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3,557	27,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457	46,713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82	1,182
銀行存款		66,364	63,5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691	333,007
		<b>487,282</b>	489,041
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5
		<b>487,282</b>	490,30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4,495	96,922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9,984	13,247
應繳稅項		3,367	4,597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貸款		7,000	7,000
		<b>144,846</b>	121,766
流動資產淨值		<b>342,436</b>	368,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57,879</b>	555,75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89,809	289,809
儲備		261,781	258,27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1,590	548,081
少數股東權益		3,289	4,678
權益總額		<b>554,879</b>	552,759
非流動負債			
一年以上到期之其他貸款		3,000	3,000
		<b>557,879</b>	555,75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8頁至第1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信祥博士  
主席

張延女士  
行政副總裁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法定	累計	總額	少數	
			公積金	公益金	溢利(虧損)		股東權益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2,206)	543,749	1,282	545,0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498	2,498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 投資者之注資	-	-	-	-	-	-	800	800
期內溢利(虧損)(期內已 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1,877	1,877	(296)	1,58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329)	545,626	4,284	549,91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1,625	812	1,756	548,081	4,678	552,759
期內溢利(虧損)(期內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3,509	3,509	(1,389)	2,1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1,625	812	5,265	551,590	3,289	554,87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b>(9,406)</b>	20,335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	<b>(56,356)</b>	(30,077)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b>20,110</b>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b>1,294</b>	—
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2,809)</b>	53,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41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1,978</b>	714
	<b>(35,783)</b>	28,05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800
其他融資活動	<b>(127)</b>	(128)
	<b>(127)</b>	6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b>(45,316)</b>	49,0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33,007</b>	232,703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87,691</b>	281,76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 2.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對上年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提前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4</sup>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各期間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份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b>48,711</b>	42,599	<b>72,136</b>	82,714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b>4,944</b>	13,962	<b>6,831</b>	18,518
	<b>53,655</b>	56,561	<b>78,967</b>	101,232
<b>業績</b>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b>13,447</b>	14,407	<b>12,994</b>	22,938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b>(3,897)</b>	(2,315)	<b>(11,312)</b>	(5,332)
	<b>9,550</b>	12,092	<b>1,682</b>	17,606
出售從事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業務之收益	—	—	<b>18,278</b>	—
其他收入	<b>2,475</b>	1,549	<b>4,930</b>	5,009
未分配行政開支	<b>(8,512)</b>	(9,906)	<b>(14,599)</b>	(16,3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b>(84)</b>	(64)	<b>(127)</b>	(128)
分佔從事其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b>(876)</b>	(908)	<b>(4,264)</b>	(3,604)
分佔一間從事其他業務 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b>(314)</b>	(216)	<b>(522)</b>	(405)
除稅前溢利	<b>2,239</b>	2,547	<b>5,378</b>	2,090
稅項	<b>(1,034)</b>	468	<b>(3,258)</b>	(509)
期內溢利	<b>1,205</b>	3,015	<b>2,120</b>	1,581

## 5. 出售業務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其有關本集團提供網上付款服務之業務及全部資產予該等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5,000元之本集團網上付款服務部之相關電腦設備、網絡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乃列作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業務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收益人民幣18,278,000元。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得：				
折舊	11,476	18,780	22,860	36,654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折舊	(729)	(191)	(1,016)	(393)
折舊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825)	(5,250)	(1,559)	(10,620)
	9,922	13,339	20,285	25,641
已售貨品成本	951	101	1,394	1,948
撇減存貨	278	2,243	1,753	2,512
呆賬撥備	(19)	1,254	1,930	1,535
一間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1,059	—	1,059	—
政府補助金	(1,019)	(702)	(2,237)	(3,22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7)	(41)	(1,278)	(48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收益	(631)	(667)	(1,200)	(667)

於本期間，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營運仍然錄得虧損及其未來擴展計劃未明朗，本集團悉數撤銷該聯營公司之商譽約人民幣1,059,000元。

##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b>1,034</b>	1,126	<b>3,258</b>	2,1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4)	-	(1,594)
	<b>1,034</b>	(468)	<b>3,258</b>	509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視為一家新技術企業，並須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5%)計算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29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前屆滿。

## 8.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人民幣 <b>2,204,000</b> 元	人民幣3,136,000元	人民幣 <b>3,509,000</b> 元	人民幣1,877,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2,898,086,091</b>	2,898,086,091	<b>2,898,086,091</b>	2,898,086,09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56,35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7,716,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550	20,104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32,907	26,609
	<b>65,457</b>	<b>46,713</b>

客戶主要以賒購方式付款。除若干已建立穩固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出較長賒賬期外，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60日內清償貸款。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5,410	6,162
61至90日	842	—
91至180日	1,114	3,486
超過180日	5,184	10,456
	<b>32,550</b>	<b>20,104</b>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63	9,120
其他應付款項	62,882	79,565
客戶定金	52,750	8,237
	<b>124,495</b>	<b>96,922</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37	1,918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447	4,717
超過180日	7,879	2,485
	<b>8,863</b>	<b>9,120</b>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有關購買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14	70,013
—投資	800	57,300
—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	30,000	30,000
	<b>60,814</b>	<b>157,313</b>

15. 關連交易

(a)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2,728	1,864	5,966	3,967
北京市分公司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430	54	787	149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4,552	2,031	5,160	3,475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支付物業租金	331	1,053	2,822	2,048

附註：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為本公司一名發起人之控股股東，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6,01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0,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5. 關連交易(續)

### (b)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72,13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2,714,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向中國政府借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2.55厘之年利率計息。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有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中國政府之收費／稅項、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分開獨立作出披露不具意義。

### (c) 應收聯營公司和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1,36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71,000元)。

## 16.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及維護一個電子政務信息系統之知識產權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向本集團申索人民幣28,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作出對該承建商有利的判決，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14,280,000元(包括代價餘額人民幣6,300,000元)賠償。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已按董事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提供之證據而作之最恰當估計作出索償撥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要求提供之資料在此並無披露，此乃由於預計這樣會嚴重影響訴訟結果。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b>董事</b>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1%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10,149,400	12,962,000	23,111,400	2.98%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之利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信息 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0,149,400	—	10,149,400
本公司監事	3,795,950	—	3,795,9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	4,836,620
本公司高級顧問	2,619,500	—	2,619,500
本公司顧問	4,309,930	—	4,309,93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9,979,655	(1,998,880)	17,980,775
	<u>45,691,055</u>	<u>(1,998,880)</u>	<u>43,692,175</u>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規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2,962,000	—	12,962,000
本公司監事	4,398,000	—	4,398,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9,166,000	—	9,166,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1,264,000	—	11,264,000
本公司顧問	3,302,000	—	3,302,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20,729,000	(1,377,000)	19,352,000
	<u>61,821,000</u>	<u>(1,377,000)</u>	<u>60,444,000</u>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組成，黃英豪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回顧期內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